

課程結構

課程規劃原則和特色體現在實際的設計上則可分為(1)通識教育必修課程；(2)系定基礎課程；(3)系定選修課程，其下又再分為經濟分析工具、國際經濟關係、應用經濟、專題研究及跨科際整合共五領域；(4)自由選修課程。經濟學系之課程目前開設情況可詳述如下：

類 別	學 分	備 註
通識教育必修課程	30-32	1、通識課程若只修30學分，則選修課程必須修滿50學分。 2、通識課程若修32學分者，則選修課程修滿48學分即可達畢業總學分(128學分)。
系定基礎課程	48	
系定選修課程	36	共五領域，各必選 0-9 學分
自由選修課程	12	系定、自由選修課程 48-50學分(見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備註之說明)
總計	128	

依上表之結構而訂出之課程分類詳表：

領 域	課 程	類 別	學 分	備 註
通識教育必修課程(30—32學分)	核心通識課程	國際語言	6	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等或其他外語課程任選 6 學分。
		基礎國文	6	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現代詩、現代小說等任選 6 學分。
		公民素養	2	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、民主與法治、人權與民主等任選 2 學分。
		人類文明史	2	歷史、藝術史、建築史、工程史、醫學史、科學史等任選 2 學分。
	分類通識課程	基礎通識課程	2-14	全校其他各系必、選修科目以及(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文史哲藝術)註記為『基礎通識課程』者
		應用通識課程	0-12	(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文史哲藝術)註記為『應用通識課程』者
	知識融合通識課程		2-6	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

- * 1.詳細規定請見『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』。
2.本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；基礎國文自 97 學年度起新生開始實施。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系 定 基 礎 課 程 (48 學 分)	經濟學原理	必	6	3	3	一
	統計學	必	6	3	3	一
	會計學	必	6	3	3	一
	微積分	必	6	3	3	一
	總體經濟學	必	6	3	3	二
	個體經濟學	必	6	3	3	二
	西洋經濟史	必	3	3		二
	經濟思想史	必	3		3	三
	公共財政學	必	3	3		三
	貨幣銀行學	必	3		3	三
	10 科	小計	48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一 、 經 濟 分 析 工 具 (必 選 9 學 分)	高級統計學(一)	選	3	3		二
	高級統計學(二)	選	3		3	二
	經濟數學	選	3	3		二
	社會科學方法論	選	3		3	二
	計量經濟學(一)	選	3	3		三
	計量經濟學(二)	選	3		3	三
	經濟發展	選	3	3		三
	數理經濟學	選	3		3	四
	賽局與經濟	選	3	3		四
	9 科	小計	27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二、國際經濟關係（必選9學分）	世界經濟地理	選	3	3		二
	台灣經濟發展	選	2	2		三
	中國大陸經濟研究	選	2		2	三
	國際貿易	選	3	3		三
	國際金融	選	3		3	三
	東亞經濟概論	選	2		2	四
	6 科	小計	15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三、應用經濟（必選9學分）	制度經濟學	選	3	3		二
	福利經濟學	選	3	3		三
	都市經濟學	選	3		3	三
	資源與環境經濟學	選	3		3	三
	產業經濟學	選	3	3		四
	醫療經濟學	選	3		3	四
	勞動經濟學	選	3	3		四
	比較經濟制度	選	3	3		四
8 科	小計	24	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四、 專 題 研 究 (必 選 0 3 學 分)	個體經濟專題研究	選	3	3		四
	總體經濟專題研究	選	3	3		四
	國際經貿專題	選	3		3	四
	計量經濟專題研究	選	3		3	四
	* 此領域若皆無修習者需於 系定選修課程之其他四領域 再補足此 3 學分。 * 此部分將隨時會有新專題 研究加入。					
	4 科	小計	12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五、 跨 科 際 整 合 (必 選 6 學 分)	經濟法規	選	3		3	二
	政治學概論	選	3	3		三
	社會學概論	選	3		3	三
	法學緒論	選	3	3		三
	心理學概論	選	3		3	三
	英語會話與寫作	選	3		3	三
	6 科	小計	18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自由選修(不分年級，至少 12 學分)			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	服務學習	必	0	0	0	一
	服務學習	必	0	0		二
	體育	必	0	0	0	一
	體育	必	0	0	0	二
	軍訓	必	0	0	0	一
	軍訓	選	0	0	0	二
		小計	0			

說明：系定選修課程多修科目都可算自由選修。且其所多修的科目應為一完整的科目才能算入自由選修中。